

雲林縣

學年度第

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

導師證明

學生姓名		學生家庭生活情況	
		暨本案相關證明	
	公假 天 曠課 天		大功 次 警告 次
	病假 天 遲到 次		小功 次 小過 次
前學期出缺席情形		獎懲	
	事假 天 早退 次		嘉獎 次 大過 次
	其他情形		其他情形
日常生活表現		團體活動表現	
公共服務		校內外特殊表現	
導師簽章		學校審查意見	

附註：

一、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

校印

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證明下方處加蓋學校關防（或戳記）